

工，八十五年三月八日核准放樣，目前正進行整地工程，尚未興建主體建築物，周議員質詢內容尚涉及水土保持相關資料，另責由本府建設局查明後另案函復。

三四〇

質詢日期：85年11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請速協調釐清衛工處、養工處因「第二期分管網工程第三標」，所造成的路面破損，恢復路面職責各由那一單位負責？並說明養工處何時要施工？何時要完工？受損路面之銑刨加鋪柏油工程。

說 明：一、本市復興南路二段十二巷一至廿七號至信義路三段

一六六巷二至四號及信義路三段一六六巷六弄一號至十一號及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後面路面，另於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二號至七十六號與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九巷二號至五十八號，因衛工處進行「第二期分管網工程第三標」工程，而於上述路段實施路面開挖，以致上述路段路面嚴重破損，造成當地民衆極大不便。

二、現衛工處進行之工程已完工數週之久，至今養工處仍未進行路面之修復工程，且衛工處、養工處仍互推責任，經本席服務處一再催促亦無明確回應，當地民衆已怨聲四起，並影響交通安全。請貴局督促應立即施工。

三、本席服務處已分別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及八十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辦理之「第二期分管網工程第三標」，所造成路面破損，恢復路面職責由主辦工程單位衛工處洽請養工處辦理挖掘路段銑刨加鋪作業，有關該受損路面之銑刨加鋪柏油工程，養工處預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前施工完成（如遇雨天無法施工，則順延完工日期）。

二、另現場會勘紀錄延遲函送乙節，工務局衛工處在會勘當時，因部份人孔正值施工中，為考量確實完工日期致延誤陳報時限，除已對承辦監工予以告誡外，並督促各單位對於人民陳情案之會勘紀錄應於三日內陳核。

三、本案因本府工務局衛工處進行「第二期分管網工程第三標」工程，於施工路段實施路面開挖，以致造成部分路段路面破損，影響當地民衆進出，自當以此為戒並檢討改進，該處為因應本市里民之需要，自八十六年度起，凡分管網工程（工作井所經過之巷弄道路）皆編有委託養工處代辦銑刨加鋪經費，以避免類似事件之發生。

三四一

質詢日期：85年11月27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年十月十六日兩次會同衛工處、養工處進行現場會勘，除會議紀錄一再延遲外，（第一次會勘紀錄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發函，第二次會勘紀錄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發函），有關路面恢復之權責劃分亦無明確釐清，請貴局協調並劃分相關權責之歸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說題 目：到底是手槍子彈殺人，還是雇用殺手行兇殺人？

明：一、日前位於商業區內之凱撒三溫暖，變更為大世界三溫暖欲重新開張，陳市長震怒之餘，以該店有「累犯」案底應予掃蕩，不惜再撤銷其新申請取得之執照，以顯示其掃黃之決心。本席請問陳市長，到底是否欲用手槍子彈殺人，還是雇用殺手殺人？果若市長真要徹底掃除，請市長關閉本市所有累犯案底的三溫暖，或商業區內之無照三溫暖！

二、其次，請市長切勿姑息商業區內的「系列式」連鎖酒店、及長期存在於商業大樓內的牛郎店、人妖店，如果過去營業場所有被查獲經營色情之紀錄，陳市長是否也應一併予以取締剷除？本席建請市長，切勿以一市之行政首長，一面針對少數特定之特種營業場所禁止其營業，一面又任令大量、無照的色情行業猖獗氾濫於商業區，導致「幾家歡樂幾家愁」的選擇性執法，此實為行政暴力的惡劣示範！

對於住宅區內列冊的二百九十九家特種行業，目前已傳聞有數家正改頭換面、擇定在商業區重新開張，甚至還有一些無照的特種營業，從未停止在住宅區內現址繼續經營，而市長睜一隻眼緊盯少數業者，甚至不惜百端構陷致之於死地，又閉一隻眼包庇商業區特種營業業者，任其大發利市。如此作法，究竟是作秀顯威風，還是執行公權力出現嚴重偏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執行本次住宅區掃黃工作以來，均係結合該局本（八五）年三月十三日訂定之「八十五年查處妨害風

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細部執行計畫」共同執行。該局多年來對取締妨害風化（俗）及兒童（少年）性交易行為，不分商業區或住宅區均嚴予取締查辦，並飭屬落實執行。

二、對於本市商業區內存在之所謂「系列式」連鎖酒店及存在於商業大樓內之牛郎店、人妖店等場所，如涉有從事妨害風化（俗）行為者，本府警察局當依法嚴予取締法辦；另該局業已責由所屬各分局，針對上列場所，加強臨檢查察，遇案取締，以遏阻色情氾濫。

三四二

質詢日期：85年11月28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建設局

說題 目：請陳市長一視同仁，針對所有八大行業徹查其消防安全部設施是否符合規定，勿僅作秀式的只選個別業者開刀！

明：一大世界三溫暖欲利用前凱撒三溫暖建物重新營業，陳市長飭令撤銷其營業登記證，且在今（廿八日）早九時拆除原有違建，本席對於市長怒髮衝冠、威風凜凜印象深刻，但尚有下列幾點意見，請陳市長「察納雅言」、公正執法！

二、首先，為維護市民出入公共場所之生命及財產安全，請市長徹底清查台北市內所有大大小小八大行業營業場所的消防安全設施，包括室內裝潢違建、防火區隔破壞等等，如經查報比對原建物使用執照，已予警告、限期改善後，卻仍屢勸不悛，則請立即